

巨鹿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文件

关于 2021 年全县财政决算情况的 报 告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巨鹿县财政局局长 赵雪豪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我向会议作关于 2021 年全县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1 年全县财政决算情况

2021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财经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县财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县人大各项决议，积极应对新冠疫情，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力落实“六保”任务，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重大成果，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基本民生得到有力保障，财政运行风险有效防控，高质量财政建设取得新进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全部财政收入 94939 万元，比上年增长（以下简称增

长)14.1%。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610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1%,增长 9.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06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1%,增长 7.3%;非税收入完成 303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1%,增长 11.0%。加上上级补助 174680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7200 万元、上年结转 2229 万元、调入资金 12423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000 万元,收入总计 292573 万元。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59714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94.5%,同比减少 7.8%。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79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402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843 万元,支出总计 292573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15035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720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7%,同比增长 29.5%。加上上级补助 61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43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3 万元,收入总计 136977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907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9%,同比减少 4.9%。加上调出资金 1094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090 万元,支出总计 136977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32142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41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3%,

加上上年结余资金 41784 万元，收入总计 7589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16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7%。收支相抵后，年末结余 34228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2 万元，支出为 0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末结余 12 万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是 2021 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三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经费支出 311.3 万元。二是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29841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225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96164 万元。2021 年争取到债券资金 81500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资金 2100 万元，新增债券资金 79400 万元。当年我县政府债务还本 5492 万元，政府债券付息 6399 万元。截止 2021 年底政府债务余额 25877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245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86328 万元。

二、2021 年重点举措及执行效果

（一）财税改革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取得决定性进展。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立起了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和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单独编制部门预算绩效文本，认真开展绩效目标和预算支出进度“双监控”，选取公共财政预算 8 个项目、债券资金 5 个项目等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进一步提

升绩效评价质量，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支持发展保障有力。2021 年全县共争取上级资金 249072 万元，其中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5437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3195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81500 万元，为我县各项事业的发展 and 城乡建设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撑。

（三）民生政策全面落实。2021 年在保障疫情防控的基础上，继续增加教育、医疗卫生、创业就业、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投入，确保财政用于民生的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到 82.3%，带动全县民生工作大发展。**社会保障方面。**把疫情防控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坚持“闻令而动、听令即行”，第一时间设立县级疫情专项资金、开通资金拨付和政府采购“绿色通道”，全县累计投入防疫资金 5630 万元，保障抗疫物资和设备购置、发热患者及时救治。全年社保支出 8.1 亿多元，确保了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低保、五保、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再就业资金等社保工作的顺利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人均每月 113 元，基本公共卫生补助标准由人均 74 元提高到 79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人均 550 元提高到 580 元。**农业农村方面。**一是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5382 万元，洁净煤补贴 194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 1751 万元，农机深松补贴 63 万元，使全县 8 万户农民从中受益。二是配合县整合办、乡村振

兴局共整合财政资金 15633 万元，重点用于支持脱贫产业和农村生活环境改善方面。三是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2021 年投入 4462 万元，用于水利建设项目、季节性休耕、旱作雨养等项目。**社会事业方面。**一是全年教育支出 39299 万元，保证了各中小学正常办公教学的需要，保障了教育事业的正常运行。二是政府采购方面，进一步完善采购制度，规范采购行为，扩大采购规模，提高采购效率，全年共采购 88 次，预算采购额 18058 万元，实际采购额 17658 万元，节约资金 400 万元，节支率 2.2%。

（四）预算管理提质增效。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把提高质量效益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及时、规范地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通过了省、市考核，位次居全市第一档，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五）财政运行平稳有序。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硬化政策措施，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三、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总结执行效果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管理中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例如，财政收支矛盾问题仍然突出。我县财源基础比较薄弱，受疫情冲击、减税降费等因素叠加影响，全县财政收支始终处于紧平衡状态，从收入组成结构来看收入质量并不高，非税收入占比较高，收入总体规模提升有限，而民生政策提标扩面以及支持协同发展、转型升级、

污染防治、乡村振兴等必保事项明显增多，加上今年上级取消了特殊转移支付和抗疫特别国债等一次性政策，财政收支压力巨大。

（一）积极推进依法理财。牢固树立法治思维，扎实推动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贯彻实施。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和各项决议，推动预决算公开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提高财政透明度，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

（二）全力助推高质量发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发挥财政宏观调控作用，强化重大决策部署保障能力。

（三）稳步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扎实推动共同富裕。聚焦常态化疫情防控、重大民生事项和社会事业发展，强化资金筹措，加大投入力度，做好国家民生政策资金保障。

（四）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进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实质性嵌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

（五）严格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把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未雨绸缪、精准施策，确保全县财政平稳运行。严防政府债务风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积极主动作为，在应对危机中掌握工作主动权、打好发展主动仗，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新时代全面建设“邢东强县、活力古郡”作出积极贡献！

以上报告，不妥之处，请指正批评。

